

中共眉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眉市编办发〔2017〕84号



中共眉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眉山市审计局 关于印发《眉山市机构编制管理和执行情况审 计暂行办法》的通知

市委各部委、市级各部门党组（党委）：

现将《眉山市机构编制管理和执行情况审计暂行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眉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眉山市审计局

2017年8月3日



眉山市机构编制管理和执行情况审计 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中有关机构设置、编制使用等审计内容，充分发挥审计监督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实施细则》（审经责发〔2014〕102号）、《机构编制监督检查工作暂行规定》及机构编制有关法规政策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机构编制管理和执行情况审计对象为各县（区）党委、政府、市级党政群机关、市属事业单位的正职领导干部，包括主持工作一年以上的副职领导干部。

第三条 机构编制管理和执行情况审计必须遵循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权责一致、突出重点的原则，坚持监督检查与加强管理相结合，教育与惩处相结合。

第四条 机构编制管理和执行情况审计的主要内容 of 机构设置、编制使用及有关规定的执行情况，具体为：

（一）机构编制政策法规执行情况。主要审计上级机构编制管理政策规定要求的贯彻执行情况；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事业单位分类改革、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等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情况。

（二）机构设置情况。主要审计按照规定和限额设置机构情况；按照“三定”规定的要求设置机构和内设机构情况；按照规定的审批权限和审批程序设置机构情况。

（三）编制使用情况。主要审计在上级机构编制部门下达的总额内控制、分解和下达编制情况；在规定的权限内调整使用编制情况；按照行政编制、政法专项编制、事业编制的使用范围使用编制情况；在核定的编制限额内配备人员情况。

（四）领导职数管理情况。主要审计按照机构编制管理权限、机构规格和限额核定领导职数情况；在核定的领导职数内配备领导干部情况；按照机构规格配备干部情况。

（五）实有人员情况。主要审计编制数和实有人数的一致情况；编外用工核定数、实有人员与备案人员的一致情况。

（六）其他需要审计的事项。

第五条 机构编制管理和执行情况审计的实施程序：

（一）根据市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安排，参加审计进点见面会；

（二）组建审计工作组，制定审计方案，向审计对象所在县（区）、部门（单位）下达机构编制审计函；

（三）县（区）、部门（单位）上报审计对象任期机构编制执行情况自查报告，并提供相关资料；

（四）审计工作组集中审核相关资料，并深入审计对象所在县（区）、部门（单位）实地核查。

（五）根据审计情况形成审计报告，按程序审批后报送审计部门。

第六条 实施机构编制管理和执行情况审计时，审计对象所在县（区）、部门（单位）需提供以下资料：

- （一）有关会议记录、纪要；
- （二）部门“三定”规定（方案）；
- （三）有关机构、编制和领导职数批复文件；
- （四）领导干部名册；
- （五）财政供养人员名册；
- （六）领导干部任职文件；
- （七）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七条 机构编制管理和执行情况审计中发现的违规违纪问题，按照《机构编制违纪行为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机构编制监督检查工作暂行规定》有关规定处理；情节严重，需要追究党纪政纪责任的，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审计中发现的问题一律纳入机构编制违规违纪问题整改台账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严肃责任追究。

第八条 机构编制部门应积极协助审计部门开展机构编制管理和执行情况审计工作，并与审计部门加强沟通协调，建立健全完善“审前共商、审中协作、审后运用”配合机制，强化审计整改检查跟踪，督促审计对象及其所在县（区）、部门（单位）

整改落实到位。

第九条 审计工作组人员要自觉恪守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廉洁奉公、保守秘密的职业道德，遵守工作纪律，严格按照审计方案的要求开展工作。审计对象及其所在县（区）、部门（单位）要积极主动配合审计组开展工作，如实提供所需资料，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作出书面保证。提供资料虚假或不完整的，审计对象及其所在县（区）、部门（单位）要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 本办法由市委编办、市审计局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

抄送：各县（区）编委

中共眉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8月9日印发
